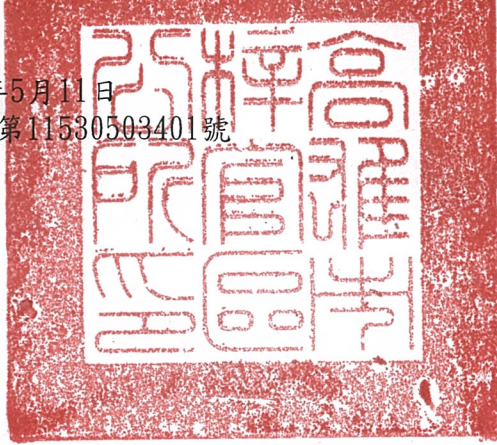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梓區社字第11530503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蔡取利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梓官區大舍里大舍東路公厝巷9之6號、身分證字號：S102117513、民國34年5月7日生）於115年1月19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取利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若無家屬認領，將委託芳欣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毓君